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新界葵涌圳邊街15-19號旭逸酒店•荃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繢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歐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鍾育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之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據此於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所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概不受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

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4. 就本通告所載第3(i)至(ix)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5.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鍾育華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燊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